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5
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议案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
议案 7：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议案 8：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3 二楼会议室（江阴市长山路 78 号）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独立董事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 七、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 八、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 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 会议的表决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本次会议共审议 8 项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 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拟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结果统计》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 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简要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行业情况

据半导体产业协会(SIA)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总额 5,7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第四季度销售额为 1,30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3%，环比下降 7.2%；2022 年 12 月的全球销售额为 436 亿美元，环比下降 4.3%。

（二）公司经营业绩

2022 年，公司积极应对工厂封闭生产，半导体市场需求结构性下滑以及芯片、终端客户库存调整、供应链交期不稳定以及地缘政治持续紧张等诸多的挑战，通过积极灵活调整订单结构和产能布局，继续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加速从消费类向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汽车电子，5G 通信，高性能计算、存储等高附加值市场的战略布局，持续聚焦高性能封装技术高附加值应用，实现了稳健的增长。其中，汽车电子 2022 年同比增长 85%，运算电子同比增长 46%，董事会积极支持经营团队实施多元化发展路线，坚持国际化发展、大力拓展先进封装的经营思路，持续在产品，技术，服务及精益生产上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6 亿元，同比增长 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 亿元，同比增长 9.2%；均创历史新高，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6 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1、积极推进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制造。公司积极推进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制造，韩国厂第一条智能制造线在 2022 年调试完成，江阴厂 SiP(系统级芯片封装)线自动仓储系统落地。通过加强数字化、自动化生产管理能力建设，从而提升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2、加速高端封装开发验证扩大专利优势。向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进一步加速上海创新中心验证线建设及高端封装开发验证。2022 年，公司在封装测试领域保持知识产权领域的领先地位，其中有效专利保有量在该领域居全世界第二，中国大陆第一。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批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推进核心人才保留计划加强人才保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加强核心人才保留，同时，公司推出技术培训生项目（芯火计划），加速高潜技术后备人才培养和储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固定资产投资、向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无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修改章程等需由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逐项落实。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审计、薪酬考核等方面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供宝贵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战略投资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为具备行业、财务、审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均不在公

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本着独立、审慎规范的原则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

5、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初整合并系统修订的资本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顶层治理相关制度，为信息披露高效合规、三会一层规范运作、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控监督检查等，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精益求精探索创新

公司不断加强董事会能力建设，精益求精，在实践中探索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2 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这也是对公司促进董监高规范履职，助力提升治理水平的肯定。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3 年半导体市场规模将同比减少 4.1%，降至 5,566 亿美元。2023 年，在全球半导体市场整体下行、终端需求下滑等挑战，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带领经营管理团队，继续坚持以国际化专业化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方针，推动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同时，继续勤勉尽责地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督促和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重大事项决策流程，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主要变化分析，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概况

1、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76,202.84	3,050,241.79	10.69
净利润	323,098.82	296,025.94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098.82	295,871.25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86.98	248,657.14	13.81
总资产	3,940,773.17	3,709,861.89	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72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45	9.66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94.08 亿元，相比上期末增加 23.09 亿元，同比上升 6.22%，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647.80	267,000.00	61.67
衍生金融资产	1,784.51	496.56	259.38

应收款项融资	5,909.20	2,772.07	113.17
预付款项	11,039.86	18,292.02	-39.65
持有待售资产	-	9,912.5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894.28	12,964.27	115.16
长期待摊费用	2,749.26	7.47	36,68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0.07	18,550.14	3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72.10	79.98	7,491.82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上期末上升 61.67%：主要系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相比上期末上升 259.38%：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交易公允价值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相比上期末上升 113.17%：主要系收到客户票据类货款增加。

(4) 预付款项相比上期末下降 39.65%：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5) 持有待售资产相比上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待处置下属子公司处理完毕。

(6) 其他流动资产相比上期末上升 115.16%：主要系利用行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产生节税，及设备、基建投入等形成留抵税金增加。

(7) 长期待摊费用相比上期末上升 36,680.50%：主要系对创新中心改造装修。

(8) 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比上期末上升 33.15%：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9) 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上期末上升 7,491.82%：主要系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出资的部分。

2、负债情况：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47.65 亿元相比上期末减少 13.34 亿元，同比下降 8.29%，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17,366.14	219,313.61	-46.48
衍生金融负债	-	233.73	-100.00
应付票据	33,936.06	57,935.31	-41.42

合同负债	21,395.17	45,804.51	-53.29
持有待售负债	-	4,461.5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550.79	105,226.11	194.18
其他流动负债	423.96	313.16	35.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38.92	1,947.49	-3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7.21	8,216.38	-5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4.62	-	不适用

主要变动及原因：

- (1) 短期借款相比上期末下降 46.48%：主要系偿付到期的短期借款。
- (2) 衍生金融负债相比上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末无外汇套期负债。
- (3) 应付票据相比上期末下降 41.42%：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 (4) 合同负债相比上期末下降 53.29%：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减少。
- (5) 持有待售负债相比上期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待处置下属子公司处理完毕。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上期末上升 194.18%：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 其他流动负债相比上期末上升 35.38%：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 (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上期末下降 31.25%：主要系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部分转出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 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比上期末下降 51.47%：主要系折旧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逐渐减少。
-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相比上期末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客户支付的长期产能保证金。

3、股东权益情况：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46.43 亿元相比上期末增加 36.43 亿元，同比增长 17.35%，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其他综合收益	39,965.28	-28,058.46	不适用
盈余公积	22,874.59	17,358.90	31.77
未分配利润	715,420.55	433,428.47	65.06

少数股东权益	-	858.38	-100.00
--------	---	--------	---------

主要变动及原因：

- (1) 其他综合收益相比上期末上升：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 盈余公积相比上期末上升 31.77%：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3) 未分配利润相比上期末上升 65.06%：主要系报告期盈利。
- (4) 少数股东权益相比上期末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

4、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7.62 亿元与上期相比上升 10.69%，营业成本 280.1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2.55%。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12,617.71	20,577.08	-38.68
投资收益	12,817.14	31,497.99	-59.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74.40	-1,183.45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3,421.53	2,339.07	46.28
资产处置收益	4,765.10	3,175.10	50.08
营业外收入	4,782.47	1,814.80	163.53
营业外支出	218.46	1,776.57	-87.70
所得税费用	6,031.09	21,027.61	-71.32
少数股东损益	-	154.69	-100.00

主要变动及原因：

- (1) 财务费用相比上期下降 38.68%：主要系借款减少及借款利率下降。
- (2) 投资收益相比上期下降 59.31%：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处置 SJ SEMI 产生较高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相比上期末上升：主要系套汇公允价值损失增加。
- (4) 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期收益上升 46.28%：主要系收回客户逾期货款。
- (5) 资产处置收益相比上期上升 50.08%：主要系设备相关固定资产转让及处置收益增加。
- (6) 营业外收入相比上期上升 163.53%：主要系收到诉讼和解金。

(7) 营业外支出相比上期下降 87.70%：主要系设备报废减少。

(8) 所得税费用相比上期下降 71.32%：主要系境内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其应纳税所得额下降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9) 少数股东损益相比上期下降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同比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246.84	742,867.14	-141,620.30	-1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3,686,122.68	3,307,101.17	379,021.52	1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3,084,875.84	2,564,234.03	520,641.81	2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27.02	-631,597.12	95,770.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292,689.92	644,721.45	647,968.47	10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828,516.94	1,276,318.56	552,198.38	43.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7.84	-49,200.46	-55,607.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21,648.81	1,211,828.50	-690,179.70	-5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626,456.65	1,261,028.97	-634,572.32	-50.32
四、汇率变动的影响	8,393.80	-2,460.48	10,854.28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94.22	59,609.08	-90,603.30	-152.00

主要变动及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期下降 19.06%，主要系购买商品付款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期下降，主要系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净流出减少，同时投资固定资产付现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期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借款、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款项，同时报告期支付股利现金流出增加。

(4) 汇率变动的影响相比上期上升，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下降转上升影响。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比上期下降 152%，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

6. 主要财务指标

1) 偿债能力指标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37.47%，流动比率为 1.28，速动比率为 0.96；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为 43.39%，流动比率为 1.18，速动比率为 0.88。

(2) 营运能力指标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8.39 次，存货周转次数为 8.83 次；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7.45 次，存货周转次数为 8.11 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按照公司年度融资预算安排，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启用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及保理、各类票据业务、保函、国内证开证及议付、国际证开证及押汇、委托贷款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在股东大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签署上述范围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远期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协议、与贷款相关的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单位申请办理的业务均为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函担保、抵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经营性租赁担保等；子公司被担保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付帐款保函、海关税费保函、应收帐款保理、国内证开证及议付、国际证开证及押汇等。具体额度如下：

- 1、对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 2、对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3、对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4、对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5、对长电微电子(江阴)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6、对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7、对 JCET STATS CHIPAC KOREA LIMITED（长电韩国）担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8、对 STATS CHIPAC PTE. LTD.（SCL）担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 9、STATS CHIPAC KOREA, LIMITED.（SCK）担保不超过 7 亿人民币；
- 10、对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年内新设控股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各子公司的申请，在上述时间及额度内视各子公司资金情况及业务需求予以安排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条款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含年度内新设立子公司）调配使用担保额度。

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2,733,205.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1,568,701.90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9,673,500.20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779,5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355,910,600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行权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具体调整并披露。

公司所处半导体芯片成品制造和测试子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且技术更新换代较快，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充分考虑了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扩能及新产品研发投资，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7：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385 万元人民币（含 45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集成电路行业、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沈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集成电路行业、高科技、消费零售业和制造业等诸多行业。顾沈为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2)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等行业。徐汝洁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3)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燕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杨晓燕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议案 8：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出席所有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股权激励、薪酬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时发表意见，对公司运作及决策情况进行合规监督，维护和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自觉执行各项法规，任职期间未发现违规、违纪、违法及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真地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做好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落实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